**复旦大学脑科学转化研究院**

脑转化院资字〔2020〕04 号

**脑科学转化研究院****院外人员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**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秩序，加强对于参与实验室工作学习的院外人员管理，参照《脑科学转化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》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脑科学转化研究院院外人员包括：在我院实验室开展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非本院或本校的在籍学生、在职教职工等。院外人员须严格遵守学校、学院、课题组和平台的安全管理规定。

二、院外人员在进入实验室前，须参加学院、接收课题组、平台的安全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提出准入申请，申请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。

三、院外人员须填报《脑科学转化研究院实验室院外人员登记表》、签署《脑科学转化研究院院外人员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，以及提交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/工作证复印件到院系进行登记备案。各课题组及平台不得接纳未登记备案的院外人员。

四、院外人员在本院实验室开展相关工作的，其导师、本院接收导师为第一安全责任人，接收课题组承担实验室安全教育、管理和监督责任。

五、院外人员如违反脑科学转化研究院相关安全管理规定，情节较为严重的，学院将终止其在本院的各项工作，并会同总务处、信息办注销其饭卡、门禁等权限。

六、本制度自2020年4月24日起正式实行。

附件：1.《脑科学转化研究院实验室院外人员登记表》

 2.《脑科学转化研究院院外人员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

复旦大学脑科学转化研究院

2020年4月22日

**脑科学转化研究院实验室院外人员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（一寸） |
| 单位 |  | 本人身份 | 学生 □工作人员 □其他 □ |
| 手机 |  | Email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事由 |  |
| 工作期限 |  |
| 本人导师/单位意见（公章） | 导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接收导师意见 | 导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实验室准入安全培训合格证号 | 经考核通过后填写 |
| 院系意见 | 院长签名：年 月 日  |

 20200422版本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接收导师、学院各执一份。

**脑科学转化研究院院外人员实验室安全承诺书**

本人已认真学习了《复旦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》《脑科学转化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》《复旦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》及各课题组的实验室管理有关规定，参加了脑科学转化研究院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在实验室安全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本人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复旦大学、脑科学转化研究院和实验室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，服从实验室安全管理。
2. 不断加强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学习，掌握实验和仪器设备的正确的操作方法和操作规程，经培训合格后才使用高压灭菌锅、高压钢瓶等压力设备。
3. 了解所进行实验的潜在危险性和应急处置方法，在工作中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，进入实验室穿戴实验服，按要求佩戴手套、口罩、眼罩或特殊实验装束。
4. 按规定采购、取用、存放危险化学品、剧毒易制毒化学品、药品、生物样品等，不从校外私自带入实验室，不私藏、不私取、不私借。
5. 不乱拉电线、不乱接用电器、不超负荷使用插座，实验后及时切断或关闭水、电、煤气及其他可燃气体阀门。
6. 按规定妥善处理实验室废弃物，不与生活垃圾混放。

如因自身违反相关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，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承诺书一式四份，承诺人、原导师、接收导师、脑科学转化研究院各执一份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所在单位：

承诺人身份证号：

监督人（原导师）（签字）： 监督人（接收导师）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